



土木工程学院2025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作者: 信息来源: 发布时间: 2025-12-12

为规范土木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,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政字〔2024〕103号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姚虹

副组长: 李志超 王代 周栋

成员: 宋荣方 袁剑 许海涛 张亚峰 王岭 弓慧敏 王甲亮

工作职责:

- (一) 负责制定和完善土木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- (二) 组织专业咨询活动,解答学生关于转专业的疑问。
- (三) 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、已修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- (四)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,为转专业学生提供学业指导。
- (五) 确定最终的转专业学生名单,并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,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,并及时向转入学院提交材料,见各转入学院具体要求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优先考虑。休学复学后的学生,如原专业停止招生,可转入相近专业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转专业:

- (一) 不能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。
- (二) 定向生、委培生不得转专业。
- (三) 对口招生、单独(自主、特殊)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不得转专业。
- (四)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(包括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者)。
- (五) 转专业工作开展前受纪律处分者、应予退学者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- (一)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,品行端正,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- (二) 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。
- (三) 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数学基础,大一上学期正在修读《高等数学A(1)》课程。
- (四) 根据我院专业培养特点,要求学生高考考试科目涵盖物理。

四、申请转入学生考核办法

- (一) 申请审核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。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主要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- (二) 面试(满分50分)。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,对其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专业潜质等进行综合判定打分。
- (三) 笔试(满分50分)。三个专业的笔试科目为《高等数学》,学院统一组织闭卷考试。
- (四) 综合评定:根据学生的面试及笔试成绩总和,从高到低进行排序,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转入。

五、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

根据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资源、师资力量、班级规模等因素确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,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5%,其中:土木工程专业13人以内;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9人以内;智能建造专业9人以内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(一) 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,按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,并改选课程。
- (二) 学生转入我院后,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所修课程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,并组织学生必修相关课程;学校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。
- (三) 转入我院学生可在新转入专业试读两个教学周,如不适应,经本人申请,学校审核批准后,可退回原专业学习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20日